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联函节能〔2023〕538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水利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163号）等要求，突出水效标杆引领作用，树立先进典型，推动企业、园区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提升工业用水效率，促进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

请各地工信部门会同水利等部门根据《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工业领域重点用水企业和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规〔2023〕6号）要求，对相关企业、园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并于11月20日前将推荐汇总表（附件1）和企业（园区）纸质版申请报告（附件2、3，纸质版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刻录光盘）

报送至省工信厅（节能处）。

省工信厅将会同省水利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公示后确定并发布省级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名单。各地要积极引导企业、园区开展水效对标活动，广泛开展节水技术、标准、管理体系培训，加强节水能力建设，推进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同时加强对水效领跑者的监督管理。

联系方式：省工信厅 郑劭彦，0591-87832800

省水利厅 顾 云，0591-83750297

省发改委 张丽珍，0591-87063673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似尧，0591-87833837

附件：1.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汇总表

2. 企业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3. 园区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